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2-E145-09

修正案号: 39-3840

一. 标题: 检查和清洁 FADEC 接口电阻组件

二. 适用范围:

下列线号的EMB-145和EMB-135:

145004-145103, 145105-145121, 145123-145139, 145141-145153, 145155-145189, 145191-145256,

145258-145262, 145264-145362, 145364, 145366-145391, 145393-1454 11, 145413-145424, 145426-145431.

三.参考文件:

- 1.巴西适航指令 CTA 2002-10-03,修正案 39-962,2002 年 10 月 28 日生效:
- 2.中国民用航空总局适航指令 CAD2001-E145-04R1, 修正案号: 39-3543, 2002 年 2 月 7 日发布:
- 3.Embraer 服务通告 No.145-76-0003R0, 及其以后经 CTA 批准的 修订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发现FADEC接口电阻组件被来自风挡的水污染,造成接头氧化,从而引起飞行中发动机非指令性回到慢车位。上述情况也会在同型号飞机上发生并危及飞行安全,因此除非已完成,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本指令规定的下述工作:

自本指令生效后400飞行小时之内,检查FADEC接口电阻组件接头 的氧化和污染情况;如果需要,清洁接头或更换该组件。放行之前, 确认飞机已完成适航指令CAD2001-E145-04R1(修正案号: 39-3543), 以避免再次发生氧化。

完成本指令的详细说明和程序描述在Embraer服务通告 No. 145-76-0003R0,及其以后经CTA批准的修订内。

在飞机履历本中记录本指令完成情况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 但必 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2年11月11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2年11月11日

七. 联系人: 赵阳 民航西南管理局适航处 028-85702573